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教指〔2021〕2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0〕51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计 6104.9 万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 3251.8 万元（中央 2775.3 万元、省级 476.5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519.9 万元（中央 277.6 万元、省级 242.3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552.6 万元；“特岗计划”中央工资性补助资金 615 万元；农村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 1165.6 万元。以上中央补助资金整体纳入

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请参照附件格式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